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杨家群货场土地政府收储可行性报告》，同意政府对公司所属杨家群货场土地（“目标土地”）进行收储，目标土地收储事项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载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1-030）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拟由政府收储土地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31）。以及 2021 年 11 月 27 日上载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拟由政府收储土地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43），2021 年 12 月 18 日上载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由政府收储土地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46）。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已于 2021 年年报中对该事项予以确认。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收到上述目标土地的征收补偿总价款 581,137,182.06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3 月 2 日